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本级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1 年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1 年本级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总体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落实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中央、省、市下达的和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全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重要江河湖泊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全区节约用水政策性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八）负责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制定我区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

政策性措施及制度。负责我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与后续工程建设的行政监督。拟定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水量调度计划。配合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费缴费、管理和使用。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全区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编制移民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监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负责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

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十三）开展全区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全区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合作交流。

（十四）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自然灾害防救的职责分工。区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相关防护标准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区南阳市卧

龙区水利局对水资源保护负责，区生态环境局对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负责。两部门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区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区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

3. 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区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辖区公安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二、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机构设置及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设3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水资源管理和行政审批服务股（南阳市卧龙区节约用水办公室）、计划建设与运行管理股（农村水利水电股、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股）。

（二）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本级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1 年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743.85 万元，支出总计 1743.8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4.12 万元，增长 47.82%。主要原因：政府项目资金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743.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43.8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74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7.52 万元，占 54.33%；项目支出 796.33 万元，占 45.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733.85 万元，支出预算 173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564.12 万元，增长 48.23%，主要原因：政府项目资金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3.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类）支出 1563.04 万元，占 89.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8.79 万元，占 5.67%；卫生健康（类）支出 31.82 万元，占 1.82%；住房保障（类）支出 50.20 万元，占 2.88%。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7.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4.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2.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上级政策，厉行节俭。

（三）公务接待费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上级政策，厉行节俭。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1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单位预算金额共计1743.85万元，其中项目共2个，金额为796.33万元。详见附件10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共有车辆1.0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0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0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2021年无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21 年本级预算表